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2 學年度排球系際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為使全校師生增加對排球運動之興趣，讓排球運動風氣在學校內增長
 - 二、主辦單位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快樂排球社
 - 三、協辦單位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排球代表隊
 - 四、指導單位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學務處課指二組、博雅學部體育二室
 - 五、活動總召：黃慧雅 0975127352
 - 六、活動對象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各學系。
 - 七、活動時間：2014/05/12-2014/05/22 16:50-22:00
 - 八、活動地點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男女排球場(體育館)。
 - 九、比賽人數：一隊至少 8 人, 至多 20 人。(12 人以上自由球員需指定兩名)
 - 十、報名方法：
 - i. 於 2014 年 5 月 6 日(二)22:00 之前將報名表寄至 khuscvb@gmail.com 完成線上報名，逾期不受理(以郵件時間為準)。
 - ii. 檔案名稱請輸入 男子組/女子組-XX 系
 - iii. 球員名單如需更改，請於 2014/05/06(二)22:00 前將更改名單 E-mail 至 khuscvb@gmail.com，超過更改時間將不予受理。
 - 十一、競賽方式：
 - i. 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排球規則。
 - ii. 比賽制度：
 1. 三局兩勝制，決勝局(第三局)採 15 分制，於 8 分時交換場地，並須至少領先對方兩分。
 2. 比賽時若遇對方棄權，則該場無棄權方以 2:0 勝，比數(25:0 和 25:0)計算。
 3. 每局搶二十五分，比數達 24:24 時，任何一方領先對方二分(例 25:27 或 26:28)，即贏的該局。
 - 十二、賽制：視報名隊數而定。
 - 十三、獎勵：取三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金。
 - 十四、申訴：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含球員資格或違反本規程之問題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提出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，以書面由領隊簽章，向大會提出申訴。
- 注意事項：
- (一) 候補球員於比賽時請就坐於候補區或者於熱身區。
 - (二) 比賽開始未到場即以棄權論。
 - (三) 所有比賽球員請著統一顏色並有明顯標示號碼(1~20 號)之運動服參賽，未著上述規定之標準服裝參賽之選手，即取消該場之出賽資格。

(四) 請於出賽前 10 分鐘至紀錄台檢錄，攜帶學生證正本，或其他有照片之證明證件備查。

(五) 比賽進行時，觀眾不得進入水泥地內。請各隊參賽之領隊告知加油人員，謝謝合作。

(六) 所有參賽球員於比賽期間須尊重裁判之判決，並展現運動員應有的道德與精神，嚴禁鬥毆事件發生；凡違反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議處（例如：禁賽、取消比賽資格或依校規處分）。

(七) 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具最後解釋之權力。

備註：(一) 以系為單位，如有重複報名之情勢該隊該場比賽以棄權論，並沒收該球員爾後出賽資格。

(二) 有報名比賽並完整參與賽程之系所，將擁有參加 103 學年度排球場地使用協調會資格。

(三) 相關事宜如有問題請洽黃慧雅(0975127352)或簡杏芳(0912733752)。

102 學年度排球系際盃報名表

組別： ☐ 男子組 ☐ 女子組

系所： _____

連絡人姓名：	連絡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	
隊長：	隊員：
隊員：	隊員：
隊員：	隊員：
隊員：	隊員：
隊員：	隊員：
隊員：	隊員：
隊員：	隊員：
隊員：	隊員：
隊員：	隊員：

備註：

1. 活動時間:2014/05/12(一)~2014/05/22(四)
2. 報名截止時間:於 2014 年 5 月 6 日(二)22:00 之前將報名表寄至 khuscvb@gmail.com 完成線上報名，逾期不受理(以郵件時間為準)。
3. 請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攜帶參賽球員之學生證至紀錄台檢錄。
4. 球員名單如需更改，請於 2014/05/06(二)22:00 前將更改名單 E-mail 至 khuscvb@gmail.com，超過更改時間將不予受理。